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文件印刷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第16.09(3)條及第16.12條，我們的文件及[編纂]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文件印刷本的規定與GEM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編纂]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及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編纂]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播的風險。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多種形式及不同程度的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COVID-19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或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文件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編纂]因[編纂]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編纂]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編纂]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我們的[編纂]已實施用以支持[編纂]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伺服器承載力及設置解答[編纂]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編纂]正式通告，詳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並透過[編纂]刊載廣告，詳述認購[編纂]的電子方式。此外，我們會於報章刊文重點說明用於[編纂]的電子渠道。[編纂]及[編纂]亦提供有關[編纂]的支援(包括提供充足的電話熱線及足夠的伺服器承載力以供查詢申請[編纂]的問題)。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第16.09(3)條及第16.12條有關文件及[編纂]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股權的豁免

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其中包括)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自其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始經營有關業務(如其於有關兩年期間註冊成立或開始經營業務)以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CHMC」)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就各自收購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30%的股權訂立增資框架協議(「增資框架協議」，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投資」)，方式為向紅藍牧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南華期貨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訂立增資框架協議前，南華期貨及CHMC均未持有紅藍牧的任何股權。

紅藍牧為一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證券基金經理，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之後，紅藍牧擬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認為，於紅藍牧的30%投資將為我們帶來了解及探索中國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市場的機會。CHMC已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基於CHMC對紅藍牧的持股比例及對註冊資本的出資，並按公平基準磋商。投資總成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結清。

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理由及條件如下：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

1. 參照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我們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低於5%。因此，董事相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投資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已包含於本文件內。因此，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2.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實施任何控制

本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投資的少數股權，並不控制紅藍牧的董事會；且本公司目前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仍將如此。本公司亦不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量的戰略股東權利。授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通常與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且旨在保護本公司作為投資的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 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紅藍牧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或在文件內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可能會損害或潛在危害本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紅藍牧的關係，因此不符合商業利益。由於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相信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披露所規定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3. 將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規定的賬目載入本文件乃不實際可行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負擔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不能要求紅藍牧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或在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外，考慮到(a)本公司與紅藍牧的賣方進行磋商，以全面獲取完成紅藍牧於本公司擬發行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審核所需的財務記錄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b)申報會計師審核將根據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因此不可能量化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完成上述(a)至(b)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編製並於文件內載入紅藍牧的財務資料乃不實際可行並屬過度負擔。尤其是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充分熟悉紅藍牧的會計政策，並編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在本文件中披露。此外，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

增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簽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才生效，在投資完成至刊發本文件之間的緊張時間內，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要求編製及披露紅藍牧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不可行。

4. 本文件內投資的其他披露方式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業務－我們的投資」一節提供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及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紅藍牧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投資金額的描述。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現時的披露足以令[編纂]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